2022年度涉税违法当事人的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

为了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，根据《关于转发<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抽查计划”>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2〕47号）要求，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度涉税当事人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一、任务名称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《兴安盟2022年涉税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》（见附件）要求实施检查，任务名称为《兴安盟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涉税违法检查》。

二、联合抽查事项

**盟税务局：**涉税事项检查。检查物业公司是否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足额缴纳增值税、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缴纳情况检查。

**盟市场监管局**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三、抽查主体和比例

按照“信用＋风险”监管和重点领域适当提高抽查比例的要求，加强涉税风险分析，结合纳税信用，以盟本级，即在盟市场监管局（原盟工商局）注册登记的具有物业资质的居民物业管理4家企业为基础随机抽取2户（50%),进行抽查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本次抽查由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牵头，配合部门加强协作，联合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定联合抽查计划、任务和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，牵头部门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”录入系统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密切沟通，及时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为开展联合检查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原则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平台中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本次随机抽查工作从2022年3月1日开始，2022年8月底结束。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2022年3月1-31日）。盟税务局根据联合抽查计划通过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”随机抽取联合抽查对象。

（二）实施联合抽查（2022年4月1日-2022年8月31日）。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紧密协作，确定入户检查时间，并按各部门职责规范使用执法文书，履行告知事项（依法不需要事先告知除外），并要求企业准备联合抽查所需各项资料，配合好联合抽查工作。检查人员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制《执法检查表》（各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使用本部门规范执法文书），依法开展检查。

因各部门职责不同，检查工作任务量大小不一，检查进度不同，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积极沟通，确保在联合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各自录入检查结果，依照程序公示检查结果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加快转变政府工作职能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站位，主动适应新时代市场监管新要求，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作用深入推动部门协同监管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。各部门承担起主体责任，依照各部门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抽查工作，确保按时间节点、工作任务要求完成联合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抓好整改落实工作。各部门在联合抽查中发现问题，采取有针对性的强化监管，及时开展整改，提升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效率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不断完善。各部门认真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采取措施，不断完善协同监管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。